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000651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注册于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0日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有关风险的叙述：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根据艾肯家电网统计，2010冷冻年度，国内空调行业前三大品牌格力、美的和海尔在国内家用空调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到71.13%，体现出明显的寡头竞争特征。尽管公司已具备核心竞争力，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方式的转变并进一步保持技术、质量、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则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增长放缓的风险。

3、公司主营产品家用空调和商用空调所需核心配件是压缩机和电机，主要原材料为铜、钢、铝和塑料等。根据公司统计，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95%左右，因此，原材料和关键配件价格及供应量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空调产品所使用的上述原材料均为基础性原材料，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波动，该等原材料价格也大幅震荡。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凭借独特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同时，对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铜进行一定的套期保值，因此，公司可有效降低原材料和配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风险。

4、空调行业和房地产市场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国家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等政策措施将对空调市场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压力，但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补贴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房地产市场调控对空调行业的冲击。

5、报告期内，格力电器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75%以上的较高水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78.09%、80.53%、81.17%及79.3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未来投资支出的扩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of ZhuHai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000651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成立时间：198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2,817,888,750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邮编：519070

电话：0756-8614883

传真：0756-8614998 0756-8622581

互联网网址：www.gree.com.cn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0年8月19日和2010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并经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不超过25,000万股(含25,000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26,000万元人民币(含326,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每10股配0.3股的优先配售权。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32.6亿元。若按募集资金量32.6亿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亿元。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期 |
|---|---|---|---|---|
| 1 | 总部商用空调技改扩产项目 | 60,003 | 60,000 | 2年 |
| 2 |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 56,067 | 50,000 | 2年 |
| 3 |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 76,295 | 70,000 | 1年 |
| 4 | 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 118,000 | 90,000 | 2年 |
| 5 |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56,000 | 56,000 | 2年 |
| 合计 | | 366,365 | 326,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五个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五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确定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1月20日止；承销机构及承销比例如下：

| 承销地位 | 承销商 | 承销比例(%) |
|---|---|---|
| 主承销商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副主承销商 | | |
| 分销商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四)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 | 金额(万元) |
|---|---|
| 承销费用 | |
| 保荐费用 | |
| 律师费用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
| 发行手续费 | |
| 合计 |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安排 |
|---|---|---|
| 2012年1月11日(T-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2日(T-1日) |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3日(T日) |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 全天停牌 |
| 2012年1月16日(T+1日) |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 全天停牌 |
| 2012年1月17日(T+2日)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 全天停牌 |
| 2012年1月18日(T+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9日(T+4日) |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将尽快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联系人：望靖东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邮编：519070

电话：0756-8614883

传真：0756-8614998 0756-8622581

(二)保荐人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邮 编：518026

保荐代表人：刘丽华、王苏望

项目协办人：潘青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蒋欣、张欢欢、王大为、张迎、顾奋宇、刘伟斌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副主承销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晶

经办人员：张文晶、杨爱东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2401室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 6816

传真：021-6886 64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经办人员：韩振平、刘连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45% | 548,127,812 | - | 464,073,750 |
|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90% | 279,099,476 | - | 150,000,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其他 | 1.96% | 55,254,667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6% | 35,400,000 | - | - |
|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2% | 34,452,437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 其他 | 1.03% | 28,911,272 | - |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26,451,324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25,000,000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2% | 23,149,049 | - | - |
| 朱江洪 | 境内自然人 | 0.76% | 21,507,416 | 16,130,562 |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2009年4月18日、2010年4月23日、2011年3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010203号、中审亚太审字(2010)第010001号、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010147号)。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2008-2010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5,581,711.57 | 5,453,271.86 | 4,261,081.55 | 2,327,707.45 |
| 非流动资产 | 1,044,546.75 | 1,107,165.95 | 891,943.51 | 728,764.45 |
| 资产总额 | 6,626,258.32 | 6,560,437.81 | 5,153,025.07 | 3,056,471.89 |
| 流动负债 | 4,574,739.95 | 4,967,494.75 | 4,083,924.40 | 2,295,525.06 |
| 非流动负债 | 513,178.48 | 191,772.24 | 3,832.14 | 1,841.98 |
| 负债总额 | 5,087,918.43 | 5,159,266.99 | 4,087,756.54 | 2,297,367.0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65,479.17 | 1,330,255.48 | 996,990.03 | 734,131.58 |

(下转A7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号文核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14:00-16:00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编号:2012-01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或"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号文核准。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189,976,689股。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84,536,662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44.50%。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格力增发"，申购代码"070651"。

7、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8、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1月13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2年1月18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9、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90,000,000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分类两类：A类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数为1,500万股或以上，不超过9,000万股且承诺锁定期为3个月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B类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且不超过9,000万股的申购。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A类申购及网下B类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2年1月11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 格力电器、发行人、公司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 指 | 发行人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指定时间 | 指 |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
| 原股东 | 指 |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有效申购 | 指 |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优先认购权 | 指 |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2年1月12日(T-1日) |
| 网上申购日/T日 | 指 | 2012年1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数量不超过189,976,68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最终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T-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6,000万元。

6、网上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格力增发"，申购代码为"070651"。

7、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84,536,662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44.50%。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时间 |
|---|---|---|
| 2012年1月11日 T-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2日 T-1日 |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3日 T日 |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 | 全天停牌 |
| 2012年1月16日 T+1日 |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 |
| 2012年1月17日 T+2日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 |
| 2012年1月18日 T+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9日 T+4日 |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 | 正常交易 |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经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包括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部分、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及机构投资者网下A类申购与网下B类申购之和)仍不足最终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

11、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189,976,689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格力电器股数乘以0.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 申购类型 | 条件 | 配售比例 |
|---|---|---|
| 网下A类申购 | 有效申购股数为15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3个月 | a |
| 网下B类申购 |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 b |
| 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 c |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90,000,000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股东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17.16元。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2年1月13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格力增发"，申购代码"070651"，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格力电器股数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16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17日(T+2日)上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17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本次筹资需求，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12年1月18日(T+3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12年1月18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股东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格力电器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结算与登记**

1、申购结束后从2012年1月16日(T+1日)到2012年1月18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2、申购结束后于2012年1月18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12年1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配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2012年1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2年1月12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联 系 人：望靖东

电 话：0756-8614883

传 真：0756-8614998、86225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 系 人：孟祥友、袁新熠、刘晓晨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25310057

传真：0755-82960141

发行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编号:2012-0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格力电器")本次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号文核准。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189,976,689股。

2、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84,536,662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44.50%。公司原股东与其它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070651"，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90,000,000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分类两类：A类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数为1,500万股或以上，不超过9,000万股且承诺锁定期为3个月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B类申购为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且不超过9,000万股的申购。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A类申购及网下B类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9,000万股。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12年1月13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0、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12年1月18日(T+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2年1月11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 格力电器、发行人、公司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 指 | 发行人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指定时间 | 指 |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时至11:30时，13:00时至15:00时 |
| 原股东 | 指 |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有效申购 | 指 |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
| 优先认购权 | 指 |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3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2年1月12日(T-1日) |
| 网下申购日/T日 | 指 | 2012年1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189,976,68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协商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最终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9,000万股。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2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6,000万元。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84,536,662股，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44.50%。公司原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时间 |
|---|---|---|
| 2012年1月11日 T-2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2日 T-1日 |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3日 T日 | 刊登《增发提示性公告》<br>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 全天停牌 |
| 2012年1月16日 T+1日 |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日 | |
| 2012年1月17日 T+2日 |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 |
| 2012年1月18日 T+3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 正常交易 |
| 2012年1月19日 T+4日 |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若网下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 | 正常交易 |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经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双向回拨操作后，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数量(包括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部分、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及机构投资者网下A类申购与网下B类申购之和)仍不足最终发行数量的，余额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

9、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189,976,689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格力电器股数乘以0.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 申购类型 | 条件 | 配售比例 |
|---|---|---|
| 网下A类申购 | 有效申购股数为1,5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3个月 | a |
| 网下B类申购 |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 b |
| 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 c |

本次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0651"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发行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2年1月13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755-25310402、82943121、25310959、82960167，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40545(后两部传真)，业务咨询电话号码：0755-82944635、83734796。

投资者须于2012年1月13日(T日)15:00时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1)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17.16元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 收款账户户名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收款账户账号 | 819589051810001 |
| 收款账户开户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
| 收款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8584001627 |
| 收款银行联系人 | 吴婷婷 江睿妮 |
|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 0755-83777609 |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证券账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2年1月13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12年1月13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12年1月16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2年1月18日(T+3日)17:00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2年1月18日(T+3日)17:00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12年1月18日(T+3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1月16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12年1月19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2年1月12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联 系 人：望靖东

电 话：0756-8614883

传 真：0756-8614998、86225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 系 人：孟祥友、袁新熠、刘晓晨

电 话：0755-82944635、83734796、25310057

传 真：0755-82960141

发行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附件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 重要声明<br>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专用传真：0755-25310402、82943121、25310959、82960167，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40545(后两部传真)。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 |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
|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 | | |
|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 | | |
|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传真电话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原汇款银行信息相同) | 汇入行全称 | | |
| | 收款人账号 | | |
| | 收款人全称 | | |
| | 汇入行地点 | | |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 |
| 申购数量 | | | 万股 |
|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7.16元) | | | 万元 |
|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 | | 万元 |
| 申购类别(A类或B类) |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且申购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万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申购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2年1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9、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2年1月13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0755-25310402、82943121、25310959、82960167

传真确认电话：0755-25310057(前两部传真)、82940545(后两部传真)

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